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entralenerg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樓

2102-03及10-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環智算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把握全球人工智能產業帶來的快速市場增長機遇。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今後擬投資、興建及經營數據中心。這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人工智能芯片及伺服器分部的收益增長至約1,047百萬港元相符。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分，而有關形象及身分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作為股份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更改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日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entralenerg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茲通告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環智算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以及授權有關董事指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日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entralenergy.cn>)刊發。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entralenerg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